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66792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告誡之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告誡書」  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82條辦理。
- 二、案內受處分人LAGAT JUANITO JR VALENCIA(中文姓名：華尼多)於國外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9號、聯絡電話：06-6326523）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分局長 蘇政敏